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令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5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7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26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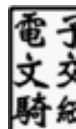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11月22日函文1份 (19282845_11130268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學生，以切結方式報考教師（代理教師）甄試錄取後之聘任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月2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0年11月25日以北市教綜字第1103108721號函（計達）轉知貴校，同意旨揭教育實習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- 三、前述教育實習學生第二梯次實習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2月21日止，惟依法修習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兼職，渠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（111年2月7日或11日）尚處修習教育實習期間，倘錄取無法如期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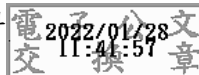


到，考量渠等就業需求，以及部分學校師資難覓，請貴校審酌於維護學生學習及師資權益下，延自111年2月22日起聘任之可行性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10年11月22日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